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简 介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是集企业注册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各种经济责任审计、各种专项审计、会计司法鉴定、破产企业管理清算、绩效评价、税务代理和税收筹划、内部财务和会计制度设计、企业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及设计、代理记账、公司购并重组方案设计、资产负债重组方案设计、会计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我所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代理记账资格证书》，经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事务所还取得了破产管理人资格及会计审计的司法鉴定资格。

我们依托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设立了专门从事“整体资产、单项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的南通新江海资产评估事务所，该所也取得了资产评估司法鉴定资格；专门从事“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财务和税收筹划”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也取得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专门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审核、纳税筹划”的南通信佰勤税务师事务所以及专门从事“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资产债务重组、公司重组方案设计”的南通信佰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块牌子一套班子，整体运作，充分发挥人员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多角度、全范围的综合性、增值型的服务。

本所现有职工 110 多人，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30 人，注册会计师 15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人，注册税务师 7 人，具有招标代理上岗证 10 人，具备中级以上工程造价审核 27 人（项），很多员工都同时具有几种执业资格证书，财会、评估、税务、管理、经济、法律、基建、工程、机械、电子等多专业、高层次、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执业队伍。同时本所还与江苏启秀律师事务所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现有 2 名专职律师常驻本所。

本所于 2007 年入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破产清算部门由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质且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法律实践经验的江平所长亲自带队，成立了专业队伍。为更好地推进破产案件，本所建立破产业务专题周会制度。该制度确保清算案件快速有效推进的同时，降低了管理人从业风险，也使得破产清算部门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可以相互学习、共同进步。除此以外，本所还制定了学习制度、债权审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其他内控制度。近期，本所成立了行业

工作指引组，利用多年的从业经验，编制清算工作指引文件，使新入行的同志能够凭借该指引快速有效地融入工作团队，开展相关清算工作。

目前本所已承接破产清算、强制清算案件 60 余起，累计处理破产资产近 10 亿元，安置破产企业职工近 3000 人，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本所承接的案件涉及范围广，不乏许多有着其鲜明特色的案例。例如：东鑫船舶破产清算案中，针对船企资产的特点-无证房屋、自行围堰的土地、大型的生产设施、设备、未完工的船舶分段等，本所从企业的重整可能性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合理的变现了相关资产，同时针对船企职工的特点-包含企业正式职工、劳务外包工人、关联企业借调人员，从保障职工权益、确保清算案件公平性等原则进行职工债权审核，职工安置，有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本所结合东鑫公司职工债权审核的经验撰写多篇文章均入选《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转破产暨船舶企业破产专题研讨会论文集》，并在研讨会上就《论船舶制造企业破产程序中职工债权的处理》进行主题发言，与来自全国各地的破产工作者进行了深入交流。

华大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华大公司名下拥有资质合法的石化码头、岸线使用权、油库等优质资源，且码头（含岸线）

占华大公司资产总值的 47.00%。华大公司处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内，根据相关政策，该地块已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若对华大公司采用破产清算程序，会导致其名下的码头等资产价值大大贬低，甚至可能变成负价值资产，土地、建筑物等其他资产也将大规模贬值。且华大公司负债金额大、资产与负债情况较为复杂，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整体式重整极为困难、存在诸多问题难以成功。加之华大公司诉讼案件众多，涉及申报债权金额巨大，已超出已确认债权的数倍，诉讼周期很长，严重影响清算进度，如进行整体重整或破产清算，会对部分急待债权清偿资金的债权人极为不利。故最终管理人对华大公司采取了清算式重整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维持了华大公司名下的资产价值，维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在处理南通恒基置业有限公司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时，考虑到该案中工程款基本支付完毕，剩余破产债权主要为购房户和存在高额利息的民间借贷两种类型，因购房户购买的非住宅，且因实际控制人经营中的恶意行为导致大量购房户所购买的房屋没有相对物，购房户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又涉及惩罚性债权无法列为普通债权，对比其他大量民间借贷债权人，约定的高额利息相比。列同一顺序清偿，违背了破产法公平清偿的原则。经过管理人团队数十次探讨，最终参考消费购房户的相关规定，结合恒基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特殊情况，以相对公平的方式

维护了各方的利益。

在办理江苏德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市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件中，管理人对现场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处置采取不同的且有效的方法，对危废的处置，与法院、政府、环保、安全、公安等部门多轮沟通协调，妥善处置破产企业存储的 460 吨易燃易爆危化品，对破产企业危化品处置进行有益探索。

在办理南通大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时，管理人核查发现两家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控制，均欠付大量职工债权，且同时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和管理人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还有部分注册资金未进行实缴，但其名下有翡翠饰品等具有较高价值的资产。为维护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协商沟通，最终促成大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翡翠资产委托管理人拍卖，并将拍卖所得价款全部用以清偿职工债权的方案，最终保障了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化解了群体性风险，使得民生问题得以解决。

自入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以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致力于在公平处事的基础上维护破产企业各方的利益，将解决民生问题作为案件推进的重点，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作出应

有的贡献。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